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松木岛分公司工业杀菌剂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异噻唑啉酮系列产品三期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83亿元
投资建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和投资目的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木岛分公司工业杀菌剂二期项目,即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 CIT/MIT或 2000吨 MIT、400吨 OTT,年产2500吨 BIT项目”已于2019年第四季度全部达产,目前新增产能已基本被市场消化,公司整体产能再度接近饱和。为抓住难得的机遇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杀菌剂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松木岛分公司投资建设异噻唑啉酮系列产品三期项目,项目占地5.5万平方米,总投资4.83亿元。

(二)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松木岛分公司异噻唑啉酮系列产品三期项目的议案》,同意松木岛分公司投资建设三期项目。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投资建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建设项目已完成在经济发展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三)该投资建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异噻唑啉酮系列产品三期工程
(二)项目位置

大连市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松木岛分公司厂区东侧及南侧,新增用地共计5.5万平方米。

(三)生产规模和产品

异噻唑啉酮工业杀菌剂 CIT/MIT:12000吨/年(或 MIT 2000吨/年);
异噻唑啉酮工业杀菌剂 OTT:1200吨/年(或 DOITT 600吨/年);
异噻唑啉酮工业杀菌剂 BIT:2500吨/年

(四)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五)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48300万元,其中企业拟自筹资金28300万元,银行贷款20000万元,具体资金筹措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松木岛分公司工业杀菌剂三期项目是公司适应国内外市场变化的重要投资项目,旨在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解决目前产能即将再次饱和问题。项目建成后,公司工业杀菌剂总产能将突破4万吨,生产规模优势更加突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细分行业龙头位置,符合公司深耕工业杀菌剂细分行业的企业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分析

(一)项目拟使用的资金来源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相应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科学规划资金使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二)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在此期间产业政策 and 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有可能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1,809,394.82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6,67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05,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51%。

2.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6,676,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1,346,40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现金分红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履行了上市发行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承诺,并适时扩大股本增强股票流动性,兼顾了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9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资格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 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承办分支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24层05号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净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站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2015年年报审计报告上签字的主审会计师陈尧文、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山东胜利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平刚、张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众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仁元、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5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顺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有之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超、赵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8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超、赵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4月18日	合肥百货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超、赵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建强、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建强、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建强、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建强、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和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平、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和周彬彬先生自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补充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强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上下游供应链、客户经营活动处于正常范围内,公司市场环境、行政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生产秩序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进展
为了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创造适当的投资回报,2019年12月2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投资”),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珍鑫投资”)签订了《亳州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募集规模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珍宝岛认缴出资金额为14,9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54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
经珍宝岛、金地投资、珍鑫投资三方友好协商,并经珍宝岛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由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珍宝岛认缴出资额由14,9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9,900万元人民币,增加15,000万元人民币。三方于2020年3月18日重新签订《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同时作废。新合伙协议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珍宝岛	14,900	59.60%	29,900	59.80%
金地投资	10,000	40.00%	20,000	40.00%
珍鑫投资	100	0.40%	100	0.20%
合计	25,000	100.00%	50,000	100.0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现就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邦领国际质押股份中,44,37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7%,对应融资金额11,000万元;12,02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4.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对应融资金额4,000万元。邦领贸易质押股份中,44,236,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对应融资金额13,600万元,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0-00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阳光人寿”)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阳光财险”)通知,2020年3月16日至3月19日期间,阳光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10%。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人寿和阳光财险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7,00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3%。上述减持前后,阳光人寿和阳光财险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人寿	34,444,000	4.6498%	31,844,000	4.2988%
阳光财险	5,159,687	0.6965%	5,159,687	0.696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中分项之和与文字表述中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次日阳光人寿和阳光财险就减持本公司股份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